

北京大学 2024 年外国留学生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

北京大学是一所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我校采用“申请-考核”选拔方式招收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我校留学生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致力于培养具有北大底蕴、中国情怀、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引领型人才。本招生简章针对北京大学燕园校区、新校区、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大兴）和深圳研究生院（深圳）（以下简称校本部），医学部招生简章另行单独公布。

一、招生专业

2024 年校本部招生院系、专业和授课语言等相关信息详见《北京大学 2024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校本部留学生）》（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lxszs/lxszyml>）。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 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各专业、研究方向的学习方式详见《北京大学 2024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校本部留学生）》。

2. 除招生相关学院（系、所、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系）或项目有特殊说明的以外，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 年或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学士学位获得者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 5 年。

三、申请条件

1. 持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对于中国大陆（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作为外国留学生申请者，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并拥有已注销中国国籍的证明。

注：申请人具有外国国籍的同时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中国公安机关出

入境管理部门的国籍认定结论为准。如在申请、录取及入学后被认定具有中国国籍的，将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2. 身心健康，对华友好，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3.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中国教育部认可的院校所授予的学士学位（不接受本科期间的跳级、插班）；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等个别专业学位的特殊申请条件，参照中国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4.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中国教育部认可的院校所授予的硕士学位。理工科专业接受优秀学士学位获得者直接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

5. 申请者的学业成绩、语言能力等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

四、申请时间（北京时间）

第一批次：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第二批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注：各英文授课硕士项目的申请截止日期见相应招生简章。英文授课博士项目的申请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28日。

五、申请办法

登录北京大学留学生网申系统（网址：<http://www.studyatpku.com>）填写申请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 学位证书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语言为中文或英文。学位证书如果是其他语言的文件，须同时上传原件和中文或英文翻译公证件。在国（境）外高校获得学位证书的申请者原则上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在中国内地高校获得学位证书的申请者原则上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位认证报告。

注：已毕业的申请者原则上须在申请时提交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在申请时须提交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原件，拟录取后，在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并在入学报到时携带所要求的学位证书原件供学校复核入学资格。

2.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3. 个人陈述原件。使用所申请项目的授课语言简要介绍个人学术背景并重点介绍攻读研究生期间的研究计划等。硕士 1500 字左右，博士 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www.isd.pku.edu.cn/down/shen/ru.html>

4. 个人简历及申请承诺书。承诺书下载网址：
<https://www.isd.pku.edu.cn/down/shen/ru.html>

5. 两封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语言为中文或英文。推荐人在申请者提交申请后会收到系统发送的邮件，可根据系统说明完成在线推荐或上传推荐人签字的推荐信扫描件。模板下载网址：<https://www.isd.pku.edu.cn/down/shen/ru.html>

6. 语言（汉语或英语）考试成绩单原件：

(1) 申请采用汉语授课的学科门类，应提交达到以下标准的成绩单或其它相关汉语水平证明文件。

申请不同学科门类	汉语水平考试（HSK）	书写（作文）
理工类专业	6 级 200 分以上	不低于 65 分
人文社科类专业	6 级 210 分以上	不低于 65 分

注：参加新 HSK7 级-9 级考试者可提交相应合格的成绩报告。

(2) 英文授课专业（项目）的申请者，若母语非英语，需提交 TOEFL（iBT，100 分以上）或 GRE（315 分以上）成绩单或其它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英语水平和汉语水平的具体要求，以各英文授课项目招生简章为准。

7. 护照首页。护照须是入学后三个月内仍然有效的普通护照。

8. 个人研究成果。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如有请提供）等。

9. 院系要求提交的其它补充文件。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均需提交扫描仪清晰扫描后的彩色扫描件，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

六、申请费用

每位申请者最多可申请两个志愿，每个志愿的申请费为 800 元人民币。

申请者须于申请时间截止前在线缴纳申请费（根据留学生网申系统的提示进

行网上支付), 仅接受人民币支付, 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申请费不予退还。上传材料不全或未成功缴纳申请者, 申请将不被受理。

七、材料初审及复试

1. 留学生办公室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初审, 将通过初审者的申请材料转到所申请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2. 院系组织招生专家组, 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择优确定参加复试的申请者名单。

3. 复试拟于 2024 年 3 月-4 月进行。具体复试形式、要求及时间安排等由院系确定并予以公布。申请者需及时查看院系网站的相关公告。复试专家组成员将现场独立打分, 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学术基础和培养潜力等进行评价。

八、录取

1.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院系确定的考生复试成绩, 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院系将在 5 月底前公示拟录取名单, 请密切关注申请院系的公示信息。

3. 拟录取学生须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下载打印的申请表原件及其他申请材料原件(学位证书和推荐信除外)送交或邮寄至北京大学留学生办公室。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 330 室, 留学生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 研究生申请材料。

4. 留学生办公室确认并通知学生录取结果, 并拟于 2024 年 6 月下旬陆续发放录取文件。

九、入学

新生拟于 2024 年 9 月初报到入学, 办理注册手续, 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新生入学时须携带所要求的学位证书原件供学校复核入学资格。不符合入学条件者, 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十、学费与奖学金

1. 学费标准：见附件一。
2. 奖学金

留学生新生可以申请以下三类奖学金：

(1) 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项目：免除学费，免除住宿费，提供医疗保险。每月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供生活费。

(2)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学费补助。

(3)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免除学费，提供医疗保险。每月按照学校规定标准提供生活费。

注：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相关信息可查看留学生办公室网站：www.isd.pku.edu.cn。

十一、签证、医疗保险和住宿

被录取的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JW201/202 表）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来华学习签证。学习时长在 6 个月以上的须申请 X1 签证，在抵达中国后 30 天内需要到留学生办公室将 X1 签证变更成学习类居留许可。

中国教育部规定，来华留学生必须购买中国境内的医疗保险。未购买所要求的医疗保险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除部分奖学金项目录取的留学生外，其他留学生需自行解决住宿。校外住宿的留学生，须在租住房屋 24 小时之内到当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十二、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十三、其他事项

1. 有关招生院系的进一步信息，如院系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培养和奖助等，可在相关院系网站查询。
2.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 申请者应及时关注我校及招生院系发布、发送的相关文件、通知，因申请者疏忽等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4. 医学部留学生研究生的招生、奖助学金和住宿等具体事宜参见其招生简章。

5.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若有相关新政策、新要求，我校将及时发布。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留学生办公室
2023年10月

附件一：留学生研究生学费标准

附件一：北京大学校本部留学生研究生学费标准

序号	院系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学制(年)	学习方式	授课语言	学费总额(元)	备注
1	各院系	人文社科类专业	硕士	2-3	全日制	中文/英文	58000-87000	学费总额与学制年限相关。
2	各院系	理工类专业	硕士	3	全日制	中文/英文	99000	
3	各院系	人文社科类专业	博士	4	全日制	中文/英文	128000	
4	各院系	理工类专业	博士	4-5	全日制	中文/英文	160000-200000	学费总额与学制年限相关。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	博士	4	非全日制	中文	240000	每学年缴纳标准： 第1年：80000元；第2年：80000元 第3年：60000元；第4年：20000元
6	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国际中文教育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78000	
7	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学校课程与教学	博士	4	非全日制	中文	150000	
8	法学院	民商法学	硕士	2	全日制	英文	160000	LLM 中国法
9	光华管理学院	金融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128000	
10	光华管理学院	审计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128000	
11	光华管理学院	会计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158000	
12	光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硕士	2	全日制	英文	188000	MBA
13	光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硕士	2	非全日制	中文	428000	PMBA
14	光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硕士	2	非全日制	中文+英文	351000	北大-康奈尔 MBA/MMH 双学位硕士项目。此学费为向北京大学应缴学费，向康奈尔大学应缴学费以项目简章为准。
15	光华管理学院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硕士	2	非全日制	中文	828000	EMBA

序号	院系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学制(年)	学习方式	授课语言	学费总额(元)	备注
16	光华管理学院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国际经营与管理方向)	硕士	2	非全日制	英文	728000	北京大学-美国西北大学联合培养硕士项目。此学费为向北京大学应缴学费,向西北大学应缴学费以项目简章为准。
17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关系	硕士	2	全日制	英文	95000	北大—LSE 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项目,此学费为在北大学年(第一学年)应缴学费,LSE 学年(第二学年)学费向 LSE 缴纳,具体以项目简章为准。
18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关系	硕士	2	全日制	英文	95000	北大—Sciences Po 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项目,此学费为在北大学年(第二学年)应缴学费,Sciences Po 学年(第一学年)学费向 Sciences Po 缴纳,具体以项目简章为准。
19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关系	硕士	2	全日制	英文	150000	MIR
20	国家发展研究院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硕士	2	非全日制	中文	828000	EMBA
2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管理	硕士	2	全日制	英文	80000	北大—LSE 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项目,此学费为在北大学年(第一学年)应缴学费,LSE 学年(第二学年)学费向 LSE 缴纳,以项目简章为准。
22	计算机学院	各专业	硕士	3	全日制	英文	150000	
23	计算机学院	各专业	博士	4-5	全日制	英文	200000-250000	5 年制博士,学费总额为 250000 元人民币。
24	经济学院	金融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99000	
25	经济学院	税务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99000	

序号	院系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学制 (年)	学习方式	授课语言	学费总额 (元)	备注
26	经济学院	国际商务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99000	
27	经济学院	保险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99000	
28	考古文博学院	博物馆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80000	
29	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电子信息	博士	4	非全日制	中文	240000	每学年缴纳标准： 第1年：80000元；第2年：80000元 第3年：60000元；第4年：20000元
30	社会学系	社会政策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98000	
31	数学科学学院	金融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100000	
32	数学科学学院	大数据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200000	
33	外国语学院	翻译（日语口译）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80000	
34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应用心理	硕士	3	非全日制	中文	198000	
35	新媒体研究院	新闻与传播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80000	
36	新媒体研究院	新闻与传播	硕士	2	全日制	英文	160000	
37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与传播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	80000	
38	艺术学院	戏剧与影视	硕士	3	非全日制	中文	100000	每学年缴纳标准： 第1年：40000元；第2年：40000元 第3年：20000元
39	艺术学院	艺术学	博士	4	全日制	英文	200000	
40	政府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硕士	2	全日制	中文/英文	160000	IMPA
41	深圳研究生院	各专业	硕士/博士					学费标准以深圳研究生院网站信息为准